##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ㄧ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8日公告編號179056。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職缺性質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國文 | 懸缺 | 1 | 2 | 111/08/30-112/07/01 |
| 公民 | 懸缺 | 1 | 2 | 111/08/30-112/07/01 |
| 健康教育 | 調用缺 | 1 | 2 | 111/08/30-112/07/01 |

一、健康教育科係本校教師擬調用教育局所留遺缺。

二、倘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請求救濟。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

 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第4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第5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http://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ssjh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報名時間 |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 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報名時間 |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報名時間 |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5次報名時間 |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91420分機6053、6013、6003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選日期 | 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
| 第2次甄選日期 |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
| 第3次甄選日期 |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
| 第4次甄選日期 |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
| 第5次甄選日期 |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

二、地點：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76號）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試教時間15分鐘。

(一)範圍：

1.國文科：康軒版第三冊，章節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2.健康教育科：康軒版第二冊，章節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3.公民科：康軒版第三冊，章節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準備10分鐘、試教時間15分鐘。

(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每人15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與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

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7月6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7月8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1年7月6日 （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1年7月8日 （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
| 第4次成績複查 |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
| 第5次成績複查 |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7月6日 （星期三）下午4時前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7月8日 （星期五）下午4時前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